

屏東縣枋寮鄉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證明書乙份。

第二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，安置遺體場所，不辦理葬儀社業務，有關喪葬安排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，借用物品應原狀歸還，如有損壞短少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後，應回復原狀歸還，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。

第四條 遺體冷凍、停棺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第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，遺有貴重物品者，應由家屬、親友保管，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冷凍（單位一具）：每一日新台幣三〇〇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。

二、停棺（單位一具）：每一日新台幣二〇〇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三、禮堂（單位次）：一次新台幣一、五〇〇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
四、在堂外搭建客棚者核收場地使用費，一次新台幣一、〇〇〇元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
第八條 洗化間解剖室（單位次）：一次新台幣二〇〇元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民營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